



裕隆股份

NEEQ : 839299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Henan Yulong Water Environment Co., Ltd.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周文涛
职务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电话	0373-5881153
传真	0373-5893313
电子邮箱	ylhjgf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ylhjgf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453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2,636,976.76	91,220,206.76	23.4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8,340,777.10	72,757,756.14	7.67%
营业收入	101,512,950.15	45,170,666.27	124.7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583,020.96	1,479,373.29	277.3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,430,049.87	-27,558.94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1,098,736.78	5,314,121.84	-308.85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19%	-0.05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03	2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03	200.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8	1.19	7.56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17,737,489	17,737,489	29.08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13,142,500	13,142,500	21.5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840,000	840,000	1.38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1,000,000	100.00%	-7,737,489	43,262,511	70.92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3,050,000	84.41%	-13,142,500	29,907,500	49.03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,360,000	6.59%	-840,000	2,520,000	4.13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51,000,000	-	10,000,000	61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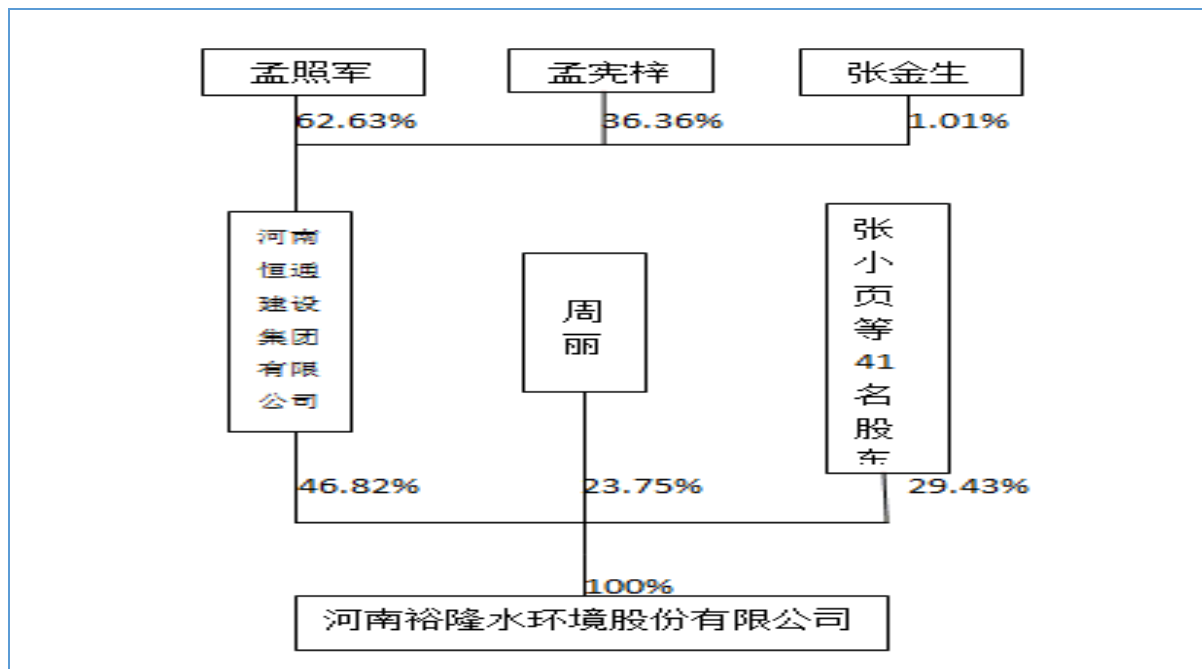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8,560,000	0	28,560,000	46.82%	19,040,000	9,520,000
2	周丽	14,490,000	0	14,490,000	23.75%	10,867,500	3,622,500
3	叶帅	40,000	2,225,000	2,265,000	3.71%	26,667	2,238,333
4	郭会娇	80,000	1,695,000	1,775,000	2.91%	1,748,334	26,666
5	郭建森	0	1,370,000	1,370,000	2.25%	1,370,000	0
合计		43,170,000	5,290,000	48,460,000	79.44%	33,052,501	15,407,499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董事长孟照军先生为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周丽为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同时孟照军先生与周丽女士为夫妻关系，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

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 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 不适用